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8月13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34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VIP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金锋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会议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蒙城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蒙城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汽车结构件模具摊销年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汽车结构件模具摊销年限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地体现责、权、利一致,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大力提升公司业务,完善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参照公司绩效考核及业绩薪酬方案,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状态	本年薪酬税前薪(元)	本年薪酬后薪(元)
谢金成	董事	现任	30	43
张洋	董事	现任	22	35
刘劲松	监事	现任	35	43
黄先圣	监事	现任	23	30
王红刚	监事	现任	40	43
叶昌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5	45
熊光耀	副总经理	现任	30	40
常带宏	副总经理	现任	35	45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根据银行不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置换等),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信用。

七、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或代表人丁金锋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授权其业务范围内,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丁金锋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下午1:30在公司VIP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蒙城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蒙城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汽车结构件模具摊销年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汽车结构件模具摊销年限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根据银行不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置换等),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信用。

七、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或代表人丁金锋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授权其业务范围内,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丁金锋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20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7月10日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通知书》(粤证监函[2014]93号)(以下简称“整改通知”)和《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纠正措施的情况报告》(2014)0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收到整改通知书、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由董事长牵头成立整改小组,并对与监管意见指出问题的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一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分析不并提出切实可行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形成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1、“监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公司在2013年召开的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中,参会人员未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五十条的要求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等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对于以往未签名确认的监事会会议记录已进行补签。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召开会议时,监事会工作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及按授权与参会人员查阅并记录上签名。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及二次会议中加以改进并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证券部

2、“董事会《关于补选部分董事的议案》中,个别董事未对相关议案明确

表明意见。公司对于上述情况视为“同意票”进行统计,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关于未明确表明意见视为弃权处理的规定。此外,董事徐建雄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未对《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及其在关联议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回避表决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部分董事已在表决票上签名,但未在相关表决意见栏上打“√”。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董事在填写表决票时,需细致填写完整内容,确保前后意见表述的一致性。另外,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及新任主任委员对证券法规的理解不够,出现了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填写回避意见时,误填为“同意”的情况。今后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投票表决程序,在今后股东大会召开时,要求关联董事必须回避。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及二次会议中加以改进并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证券部

3、“公司劳动用工管理不规范。公司员工王巍于2012年2月经时任董事长樊煜推荐担任汽车事业部主要负责人,并在公司累计领取薪酬182.11万元,但是公司至今尚未与王巍签订劳动合同,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人力资源》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员工王巍未按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与王巍沟通,并在双方沟通一致的前提下已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进行内部检查,以防止类似情况。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心,在以后的劳动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人力资源》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人力资源部

4、“企业合同管理不规范。公司未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销售以及其他合同均由各相关部门业务人员保管,缺乏定章建制,合同管理混乱。《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并在集团全面推行,该办法明确了合同归口档案管理部门及专设监督部门,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资金类合同管理,每月对各部门下归口档案管理部门,月末检查各部门合同管理清单并整理归档,各部门指定的归口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所有合同的管理,并逐条检查、合同履行跟踪,合同到期前跟进处理及在用合同的保管。每年末人力资源部将对各部门到期及已履行完成的合同进行收集,统一归档到档案室保管,确保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此外,针对设备采购指导各个部门的合同及档案管理,针对合同管理混乱,纠纷频发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对各部门合同管理情况及各合同归档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入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合同未办归档的部门予以扣分。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审计部

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1、“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披露不充分。截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台高端液晶电视模组一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08亿元,占预计总投资75.82%。受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计划调整投资进度,但未及时披露项目调整原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将2014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补充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2、“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以年度为周期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五名客户的统计及披露,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范,并编制《单一客户大客户销售并刊列示,同时还将整理证券部及财务相关人员以上周计划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3、“公司未完成关联交易的披露。一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艺照明”)于2013年12月向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一批,总金额1.03万元,上述款项至今尚未支付,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二是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将2014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补充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2、“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以年度为周期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五名客户的统计及披露,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范,并编制《单一客户大客户销售并刊列示,同时还将整理证券部及财务相关人员以上周计划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3、“公司未完成关联交易的披露。一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艺照明”)于2013年12月向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一批,总金额1.03万元,上述款项至今尚未支付,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二是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将2014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补充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2、“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以年度为周期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五名客户的统计及披露,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范,并编制《单一客户大客户销售并刊列示,同时还将整理证券部及财务相关人员以上周计划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3、“公司未完成关联交易的披露。一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艺照明”)于2013年12月向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一批,总金额1.03万元,上述款项至今尚未支付,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二是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将2014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补充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2、“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以年度为周期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五名客户的统计及披露,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范,并编制《单一客户大客户销售并刊列示,同时还将整理证券部及财务相关人员以上周计划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3、“公司未完成关联交易的披露。一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艺照明”)于2013年12月向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一批,总金额1.03万元,上述款项至今尚未支付,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二是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将2014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补充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2、“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以年度为周期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五名客户的统计及披露,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范,并编制《单一客户大客户销售并刊列示,同时还将整理证券部及财务相关人员以上周计划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3、“公司未完成关联交易的披露。一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艺照明”)于2013年12月向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一批,总金额1.03万元,上述款项至今尚未支付,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二是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将2014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补充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2、“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以年度为周期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五名客户的统计及披露,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范,并编制《单一客户大客户销售并刊列示,同时还将整理证券部及财务相关人员以上周计划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3、“公司未完成关联交易的披露。一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艺照明”)于2013年12月向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一批,总金额1.03万元,上述款项至今尚未支付,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二是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将2014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补充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2、“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以年度为周期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五名客户的统计及披露,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范,并编制《单一客户大客户销售并刊列示,同时还将整理证券部及财务相关人员以上周计划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3、“公司未完成关联交易的披露。一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艺照明”)于2013年12月向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一批,总金额1.03万元,上述款项至今尚未支付,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二是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将2014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补充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2、“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以年度为周期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五名客户的统计及披露,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范,并编制《单一客户大客户销售并刊列示,同时还将整理证券部及财务相关人员以上周计划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3、“公司未完成关联交易的披露。一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艺照明”)于2013年12月向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一批,总金额1.03万元,上述款项至今尚未支付,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二是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将2014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补充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2、“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以年度为周期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五名客户的统计及披露,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范,并编制《单一客户大客户销售并刊列示,同时还将整理证券部及财务相关人员以上周计划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3、“公司未完成关联交易的披露。一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艺照明”)于2013年12月向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一批,总金额1.03万元,上述款项至今尚未支付,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二是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将2014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补充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2、“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信息集团所购的产品予以补充,造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以年度为周期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五名客户的统计及披露,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范,并编制